■責任編輯：陳木新 ■版面設計：美術部 2019年8月1日(星期四) 香港文匯報WEN WEI PO

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9年8月
1 星期四
多雲驟雨 狂風雷暴
已度七月期一 初八立秋 氣溫25~29℃ 濕度80~95%
港字第25335 今日出紙3疊8張半 港售10元

44涉暴動犯提堂 竟有教師飛機師

至少13學生 最細16歲 起訴人數回歸後最多

■當被告離開法庭時，紛紛用雨傘遮擋樣貌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、劉友光）7月28日中西區大規模暴亂，警方和律政司果斷執法懲惡。案中被捕的49人中，有45人被落案起訴，當中44人更被控暴動罪，另1人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。全部被告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在庭上不但要以真面目示人，身份也隨之曝光，當中至少有13名學生，年齡最小僅16歲，也有未婚夫婦、飛機師、教師、售貨員、護士、地盤工和無業者等。一名女被告無出庭被法庭通緝。控方申請毋須答辯，裁判官將案押後至9月25日再訊。全部被告獲准保釋候訊，條件包括現金1,000元保釋、禁止離港，每天遵守宵禁令、定時到警署報到等。

■大部分被告和親友都戴上口罩、用手掩面，不敢以真面目示人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四案共有45名被告(29男16女)(**見表**)，當中44人被控一項暴動罪，是香港回歸以來涉及暴動罪被起訴人數最多的一次。一眾被告昨晨由親友、律師樓職員陪同到庭。據現場所見，進入法院大樓時，大部分被告和親友都戴上口罩、用手掩面，不敢以真面目示人。

據控罪書顯示，控方分為四案處理，其中3宗涉及暴動，分別涉及3名、24名和17名被告，第四宗為24歲中大學生被控藏有攻擊性武器罪。

未婚夫妻同上陣齊上庭

一宗案件的2女1男被告，分別為經營健身室的湯偉雄(38歲)和杜依蘭(41歲)、學生李宛叡(16歲)，被控於7月28日在德輔道西近西邊街，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，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。辯方透露，湯和杜為同居情侶，將於8月4日結婚，兩人同於中環經營一間健身室，兩人在香港土生土長，杜更擁有港大碩士學位，不會有潛逃風險，希望允許離港度蜜月。而年僅16歲的李宛叡，是本案年齡最小的被告，她則透過律師指，願意遵守所有保釋條件。

另一宗涉暴動的案件，涉及人數最多，共有24名被告(16男8女)，包括張智麟(21歲)、學生陳梓康(28歲)、學生鍾泓洋(20歲)、理髮師徐慶鈞(20歲)、陳希雋(24歲)、學生崔耀明(21歲)、售貨員林少鋒(24歲)、技術員蔡澤新(40歲)、學生楊智昇(20歲)、文員林勝如(19歲)、學生黃頌恩(22歲)、文員黃錦珊(20歲)、學生李少康(21歲)、周錦濤(18歲)、文員莫卓煇(33歲)、黃飛鴻(19歲)、簡健煌(24歲)、學生張嘉聰(20歲)、文員譚詩妙(23歲)、羅萬泳(22歲)、蔡寶如(23歲)、文員譚伊婷(25歲)、陸映慧(27歲)、學生黃柏賢(21歲)，全部被控同一項暴動罪。

宜必思附近被捕者最多

控方指這24名被告在7月28日在德輔道西近皇后街一帶，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。其中任職文員的33歲被告莫卓煇，被加控一項襲警罪，控罪指他當日在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外襲擊總督察鄧智兆，據悉鄧智兆是警務處前副處長鄧堯成的兒子。

餘下一宗涉暴動案件，共有17名被告(11男6女)，包括陳偉林(21歲)、文員甄凱盈(22歲)、電腦技術員陳澤峰(22歲)、教師布紫晴(24歲)、學生何栢耀(17歲)、學生梁志鵬(20歲)、廚師楊位醒(31歲)、學生彭雨彤(20歲)、劉耀銓(28歲)、飛機師廖頌賢(30歲)、護士陳永琪(28歲)、文員廖天駿(28歲)、電器技工林皓正(22歲)、學生廖紫婷(19歲)、無業者李樹樺(21歲)、地盤工胡嘉俊(21歲)、無業者張雯曦(19歲)，被控在上環干諾道中及文華里交界參與暴動。

女文員未到庭官發拘捕令

其中，任職文員的甄凱盈沒有到庭，律師也表示沒有見她，裁判官遂發出拘捕令，並撤銷其擔保。辯方又指，任職飛機師的廖頌賢因工作需要一個月離港十多天，若不准離港將失去工作，願意增加保釋金至1萬元，辯方指控方現時對被告的指控非常薄弱。控方則對此表示中立。最終裁判官批准他因工作需要離港，每月18日向法庭交出工作更表，在港期間也要遵守宵禁令及到警署報到。

在第四宗涉藏有攻擊性武器案中，24歲中文大學男學生陳子謀，被指在上環信德中心地下攜有一支伸縮警棍，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。辯方指被告在深圳教琴，想在周六日到深圳，希望保留回鄉證。

控方表示警方須作進一步調查，申請將案押後至9月25日再訊。各被告同准以1,000元擔保外出候訊，不可離港、須遵守宵禁令、居住在報住地等，一星期一次到指定警署報到。

裁判官指，因本案被告人數眾多，西九龍法院設施較適合處理，控辯雙方無反對，暫定下次仍在東區處理，若移師西九會事先作出通知。

■逾千名口罩黨昨晨佔據太安街和包圍東區法院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涉暴動罪44被告

3被告涉暴動地點：德輔道西近西邊街

湯偉雄(38歲) 杜依蘭(41歲) 李宛叡(16歲)

24被告涉暴動地點：德輔道西近皇后街

張智麟(21歲) 陳梓康(28歲) 鍾泓洋(20歲) 徐慶鈞(20歲)
陳希雋(24歲) 崔耀明(21歲) 林少鋒(24歲) 蔡澤新(40歲)
楊智昇(20歲) 林勝如(19歲) 黃頌恩(22歲) 黃錦珊(20歲)
李少康(21歲) 周錦濤(18歲) 莫卓煇(33歲)* 黃飛鴻(19歲)
簡健煌(24歲) 張嘉聰(20歲) 譚詩妙(23歲) 羅萬泳(22歲)
蔡寶如(23歲) 譚伊婷(25歲) 陸映慧(27歲) 黃柏賢(21歲)

17被告涉暴動地點：干諾道中及文華里附近

陳偉林(21歲) 甄凱盈(22歲) 陳澤峰(22歲) 布紫晴(24歲)
何栢耀(17歲) 梁志鵬(20歲) 楊位醒(31歲) 彭雨彤(20歲)
劉耀銓(28歲) 廖頌賢(30歲) 陳永琪(28歲) 廖天駿(28歲)
林皓正(22歲) 廖紫婷(19歲) 李樹樺(21歲) 胡嘉俊(21歲)
張雯曦(19歲)

*莫卓煇加控一項襲警罪

註：另一被告中大學生陳子謀(24歲)被控藏有攻擊性武器罪

逾千口罩黨盲撐被告 圍法院拆警車護網

特稿

逾千名口罩黨昨晨佔據太安街和包圍東區法院，高呼口號盲撐暴動案被告。而一眾被告進出法院均戴上口罩，頭傘傘來去匆匆，與炎道激情叫罵的口罩黨大相徑庭。中午散庭時，一輛到法庭送飯的警車在法院外，被二十多名口罩黨圍攻，傘扑腳踢樹枝插，又爆粗辱罵車內警員，警車當外的防護網亦被扯脫，警車被迫倒車退回到另一條路才脫困。

昨晨9時許，在3號風球下，數百名口罩黨冒風雨聚集在法院外的太安街，不停高呼口號，聲浪逼人。法庭外已採取安保措施，在門外架起鐵馬開出通道讓使用法庭服務的市民進入。據了解，警方派出有防暴裝備的便衣警員，駐守法庭外以防突發事故。眾被告在親友和律師陪同下魚貫進入法院，其間不斷增加的口罩黨已增加至近千人，部分人湧出馬路及席地而坐，一度影響來回行車線。縱暴派立法會議員郭家麒、許智峯、工黨郭永健等，及社民連成員吳文遠、梁國雄等，亦到場「抽水」博出鏡。

■暴力示威者將雨傘擲向一輛警車，並拆毀警車的防護網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被告保釋離庭 人群散去

中午時分，獲准保釋的被告紛紛戴上口罩或掩面陸續離開法院，口罩黨則高呼口號盲撐，唯眾被告並沒任何回應便急急腳低頭離去。至下午2時許，大部分被告已保釋離開法院，而雨勢開始加大，口罩黨開始散去。

其間，剛好有一輛警車駛經法院大樓外。據悉，車上裝有保溫飯盒運給守法庭的同袍，但有20名至30名戴口罩的黑衣青年，突然發狂般衝前追截警車，大聲辱罵「黑警」及舉不文手勢，用雨傘敲打警車擋風玻璃和車身，及用腳猛踢泵把，一名「黑青」用樹枝撬起車頭防護網，警車倒後鏡亦被折斷。車內警員不斷向電台報告遇襲情況，最後退後倒車至愛信道離開。

對於口罩黨包圍東區法院盲撐涉暴動被告，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白水清表示，全力支持香港警隊依法嚴懲暴徒，盡快讓香港社會回復正常秩序，這是大多數港人的期盼，也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。「我們每一位熱愛香港的廣大市民都有責任和義務去幫助配合政府，支持警方做好當前的這件首要工作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■一名「黑青」用樹枝撬起車頭防護網。

■有人湧出馬路及席地而坐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狂徒煙花射警署自傷多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黑衣口罩黨包圍天水圍警署出現意外。因為「連儂牆」爭執又惹禍端，警方拘捕3人分涉刑事毀壞及襲擊，並帶回天水圍警署扣查，引發逾千名黑衣口罩人包圍警署叫囂「放人」，警署一度要拉閘。其間有狂徒飛車駛過警署，向警署方向發射十數煙花，連番巨響和閃光後，煙花射入警署外人群，多人走避不及被燒傷，最少5人需要送院治理。警方重案組追緝疑套假牌的私家車。

前晚9時許，天水圍天秀公園附近一幅「連儂牆」外，一名52歲姓梁男子與3名青年因事發生爭執，梁聲稱3人向牆壁噴油漆及襲擊他，其中一人更手持雨傘作武器，於是報警。警員到場調查後，分別以「刑事毀壞」及「普通襲擊」罪名，拘捕3名涉案青年(16歲至26歲)，遇襲事主則送院治理，由於現場有大批人士聲援被捕者，一度聚集有數百人包圍警員阻警帶人返警署，警員要求上級增援，才將3名疑犯押上警車載返天水圍警署，其中一名被捕青年報稱肩痛不適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。

■被煙花灼傷的口罩黨接受救護人員包紮治理。

逾千人聚集天水圍警署外

事後，大批人陸續到達天水圍警署外聲援被捕者，至昨凌晨1時許，警署外聚集逾千人，不斷叫囂要求警方「放人」，警署需要拉閘及關閉報案室，其間有警車在警署外遭數十名黑衣青年包圍拍打及辱罵。直至凌晨約2時，被捕青年經初步調查獲准保釋離開，而天水圍分區助理指揮官也步出警署說明案件，但仍有數百名示威者聚集警署外未有散去。

正當示威者繼續包圍警署起哄之際，一輛黑色私家車快速駛經警署，有人從車窗向警署方向連續發射十多枚煙花。綜合市民和傳媒拍攝的場面所見，涉案私家車隔着一條馬路向警署方發射煙花，一直閃着火光分別射向警署外牆和停車場，人群中一度發出歡呼聲，但當部分煙花在人群爆開，多名男女被煙花擊中灼傷，一時間爭相走避時發生碰撞，場面混亂，有人即時為傷者淋水降溫，但見多名事主頭項或手臂被灼傷。其間警員開訊趕出查看及通知上峰，多輛消防車及救護車接報趕至救援，當中5人需送院治理。

元朗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，並呼籲在場人士提供在逃私家車的資料。探員用紙箱將煙花彈殘骸物遮蓋、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協助蒐證，其間有人向警方提供涉案私家車的車牌號碼，但探員經追查發現車輛登記是一輛七人車，相信涉案私家車被套上假牌，正根據現場附近一帶閉路電視蒐證，追緝涉案私家車及疑犯下落。

案件列作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」、「行使虛假文書」、「車內盜竊」及「非法燃放煙花爆竹」，警方強烈譴責暴力行為。

■私家車駛經警署時沿途向警署外人群及外牆射出煙花彈。 視頻截圖

葵涌24警遇襲 擊布袋彈長槍自保

■一名男子被襲後疑打在眼眶流血，獲警方救入警署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鍾立）大批暴徒前晚先後圍堵葵涌及天水圍警署，其間多次向在場警員施襲，罩是葵涌警署的事件已導致24名警員被襲擊或被淋滾刺激性液體，當中5人須送院治理。葵涌警署暴力衝擊中，一名警長一度舉起長槍示警，遭反對派大做文章及抹黑。警方昨日解釋，該名警長當時被多人圍攻，更被搶去防暴頭盔，他為保護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，於是舉起已裝上布袋彈的長槍戒備。警方強烈譴責肆意襲擊市民及警務人員的行為，並強調絕不姑息任何暴力行為。

警方就本周日（7月28日）上環暴力衝擊中拘捕49人，當中44人被控以暴動罪，前晚有約千人到葵涌警署聲援被捕者，惟其後又演變成另一次暴力衝擊，有影片清楚顯示兩名警員被數十人以拳頭及雨傘等物件圍毆，其中一名警長後來拔出長槍，指向暴徒，暴徒們即時散開。他舉槍的照片後來在網上廣泛流傳，有不知就裡的市民盲從反對派，指責警員向「市民」舉槍的做法。

■一名警長被襲期間遭暴徒搶去防暴頭盔，於是舉起已裝上布袋彈的長槍戒備。 資料圖片

遭圍攻 連頭盔都被搶走

警方昨日發新聞稿解釋，葵涌警署人員前日處理一批被捕者的保釋手續期間，大批激進示威者集結於警署外並圍堵警署，要求釋放被捕者。及至晚上約9時30分，當兩輛警車駛離警署執行職務時，激進示威者突然向附近的警務人員淋滾刺激性液體。

至當晚約10時30分，警方得悉有市民在葵芳港鐵站附近被襲擊，遂派員趕赴現場。在返回警署的途中，兩名警務人員被大批激進示威者包圍、投擲雜物及刻意襲擊，其中一名警長在被襲期間，更被搶去防暴頭盔。由於他正被多人襲擊，為保護自己以免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，於是舉起已裝上布袋彈的長槍戒備。

兩男子挨打須送院治理

警方派出人員增援，亦遭受激進示威者投擲雜物及淋滾刺激性液體，警車玻璃碎裂，3名警務人員期間受傷。事件中，兩名男子被示威者毆打，須送院治理；24名警務人員被襲擊或淋滾刺激性液體，當中5人須送院治理。

警方表示，案件已交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跟進調查。警方強烈譴責激進示威者肆意襲擊市民及警務人員，並強調會對所有非法及暴力行為進行調查。

警方重申，警隊有能力及決心，維護社會安寧，絕不姑息任何暴力行為。